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桐土征字(2018)90号)

征地单位: 桐庐县征地事务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桐君街道洋塘村 (以下简称乙方)
征地参与单位: 桐君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丙方)

因桐君街道TS2018-3号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578公顷(计0.8670亩)。
- 二、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的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 三、本次征地,甲方按照桐政发[2014]62号文件规定实行补偿: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					
建设用地	0.0578	124.80		0.0578	7.2134	
未利用地						
合计	0.0578			0.0578	7.2134	

以上征地补偿费用为7.2134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壹佰叁拾肆圆)

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0.3万元/亩计算,应支付补偿费0.2601万元(大写:贰仟陆佰零壹圆整)。

上述两项补偿费用总计7.4735万元(大写:柒万肆仟柒佰叁拾伍圆整),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并由乙方按照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丙方对乙方的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分配方案要送丙方存档备案。

四、本次征地,甲方按照桐政发[2018]29号、[2008]12号、[2016]44号文件、桐政办[2018]38号文件规定进行安置:

1、社会保障:安排0人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规定依法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应当优先安排被征地承包户家庭成员参加社会保障。参保资金按桐政发[2018]29号执行。

2、留地安置:安排村级留地指标0公顷,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动生效。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甲方应在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补偿费全额支付给乙方。征地补偿费支付后,乙方要做好被征地人员工作,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丙方应当督促乙方做好征地补偿费分配和土地交付工作。

七、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桐庐县人力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建设进行调整。

九、其他事项:

十、本协议于2018年12月25日签订,一式五份,三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



代表人: 胡汉欢



代表人: 胡汉欢



代表人: 胡汉欢